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阳光壹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阳光壹佰”）成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2018）湘执6号执行案件下的申请执行人并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市中院”）查封被执行人岳阳汉森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资产。

现将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岳阳阳光壹佰与被执行人及其关联方岳阳汉森产业有限公司和岳阳联邦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一、被执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前通过各种方式清偿其在湖南省高院（2017）湘民初1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权利，截至2018年4月30日合计人民币297,237,800.00元）。二、《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岳阳阳光壹佰向常德市中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资产的查封。三、本次案件的执行费人民币429,830元（以法院最终确定的为准）由被执行人承担。四、如被执行人未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务，岳阳阳光壹佰有权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五、被执行人的关联方岳阳汉森产业有限公司和岳阳联邦能源有限公司为



被执行人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六、如被执行人未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务，岳阳阳光壹佰有权追加前述担保人作为被执行人。

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其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岳阳阳光壹佰向常德市中院提出执行结案申请并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

二、本次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被执行人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履行完（2017）湘民初16号民事调解书的全部义务，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执行案件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